

# 社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地域社会

——与丁元竹、江汛清同志商榷

吴 鹏 森

本文针对丁元竹、江汛清同志在《社会学和人类学对“社区”的界定》一文中阐述的一些观点，提出自己对“社区”概念的不同评价。认为我国社会学界关于“社区”的界定不仅是清楚的，而且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概念同其它概念一样，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社区”概念的变化反映了社会自身的变化和人们对“社区”认识的深化。“社区”概念的变化并不妨碍传统的社区研究方法的使用及其意义和价值的存在。恰恰相反，把“社区”理解为空间结构中的一个环节的观点反倒带来了许多理论上的混乱。作者最后提出了认识“社区”概念的方法论问题。

作者：吴鹏森，男，1957年生，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社会学讲师。

丁元竹、江汛清同志在《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3期发表了《社会学和人类学对“社区”的界定》（以下简称《丁文》）一文，对我国社会学界关于“社区”概念的研究现状提出批评，并阐述了自己的，或者说是“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社区概念。这在缺乏社会学评论和学术争鸣的我国社会学界，无疑是引人注目和值得推崇的。但是，读了《丁文》以后，颇感失望。觉得该文不仅没有推动我国社区研究的新进展，反而给“社区”概念带来许多新的“混乱”。故此特撰此文，与丁元竹、江汛清同志商榷，并就教于大家。

## 一、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的界定模糊不清吗？

《丁文》认为，中国社会学是十年动乱之后重建和仓促上阵的，由于理论准备不足，研究人员缺乏训练，因而带来许多问题。在“社区”研究中的表现就是“社区”和“社区研究”的概念十分模糊，“越来越不清楚”了。事实果真如此吗？

要了解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概念的界定，可以查阅目前已出版的几本教科书和工具书。看看这些社会学教科书和工具书在“社区”概念上是否“十分混乱”或“模糊不清”。

费孝通教授主持编写的《社会学概论》（试讲本）是我国社会学恢复以后编写的第一本社会学入门教科书。尽管它有种种不尽如人意之处，但在普及社会学知识、创建中国社会学理论构架方面无疑起到了积极的奠基作用。该书认为，社区是若干社会群众、社会组织聚集在某一地域里所形成的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它有4点要素：（1）以一定生产关系与社会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群；（2）一定的区域界限；（3）具有一定特点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4）居民在感情和心理上具有对该社区的地方或乡土观念。在社区规模上，该

## 不同版本社会学教材和辞典对“社区”的论述

书 名	社 区 定 义	社 区 构 成 要 素	社 区 规 模
《社会学概论》(试讲本) 费孝通主持 (1984年)	社区是若干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聚集在某一地域里形成一个在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以一定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群;</li> <li>② 有一定的区域界限;</li> <li>③ 形成了具有一定特点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li> <li>④ 居民在感情上和心理上具有对社区的乡土观念。</li> </ul>	不论有多大的地域。
《社会学概论》杨心恒、宗力 (1986年)	社区是由一定数量的同质人口为主体,按照一定的制度组织起来的,有着一定的地域界限和认同感的人类生活共同体。社区是一个相对独立性的地区性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一定数量的人口;</li> <li>② 必须占据一块地方;</li> <li>③ 具有制度和组织管理系统;</li> <li>④ 认同意识。</li> </ul>	可以是一个村庄,也可以是一个大城市,江浙平原也是一个社区。
《社会学教程》韩明谟主持 (1987年)	社区是聚居在一定地域中的人群生活共同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以一定社会关系组织起来进行共同生活的人群;</li> <li>② 有一定的地域条件;</li> <li>③ 有各方面的生活服务设施;</li> <li>④ 有自己特有的文化;</li> <li>⑤ 居民对社区有情感和心理学上的认同感。</li> </ul>	社区界限并不分明,并且存在包含关系。一个大社区可以包含更多的小社区。
《社会学概论新编》郑杭生主编 (1987年)	社区是进行一定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生活群体及其活动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占有一定的地域;</li> <li>② 一定的人群;</li> <li>③ 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和社区意识;</li> <li>④ 各种社会活动和互动关系,最重要的是经济活动。</li> </ul>	没有规范限制,像北京市及其所辖县可视为一个城乡联合社区。
《社会学辞典》王康主编 (1987年)	社区指一定地域内,按一定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组织起来的,具有共同人口特征的地域生活共同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按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组织起来进行共同生活的人口;</li> <li>② 有一定的地域条件;</li> <li>③ 有自己特有的文化、制度和生活方式;</li> <li>④ 居民在感情和心理上具有共同的地域观念、乡土观念和认同感。</li> </ul>	可小可大,如邻里、村镇、都会。
《文化学辞典》覃光广、冯利、陈朴主编 (1988年)	社区是人们共同生活的一定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有聚居的一群人;</li> <li>② 有一定的地域;</li> <li>③ 居民间发生种种关系,并产生同类意识;</li> <li>④ 共同的行为规范;</li> <li>⑤ 各种社会群体和机构;</li> <li>⑥ 有一定的服务设施。</li> </ul>	其面积大小,无一定标准。
《社会学百科全书》袁方主编 (1990年)	社区由聚集在某一地域中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所形成的生活上相互关联的社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一定的地域;</li> <li>② 一定的人群;</li> <li>③ 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和社区意识;</li> <li>④ 各种社会活动及其相互关系。</li> </ul>	可小可大,如乡村、城市。

书提出,聚集在一个不论有多大的地域里,只要生活上相互联系、具有一定社会关系的人群就是一个社区。<sup>①</sup>

《试讲本》对社区的论述虽然还很粗糙,但基本观点是清楚的,并得到以后各种版本的社会学概论教材的认同。郑杭生教授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编》是一本近年来影响较大且有自己特色的社会学概论教材。该书在许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在社区概念上,该书也支持与《试讲本》大致相同的观点。认为社区是进行一定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生活群体及其活动区域。它包括4点涵义:第一,社区总要占有一定的地域,如村落、乡镇和城市;第二,社区的存在离不开一定的人群;第三,社区具有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和社区意识;第四,社区的核心内容是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及其互动关系,其中经济活动是最重要的。在社区规模上,该书也没有提出明确的标准。显然,它认为社区规模不限于小型的,如北京市及其下辖若干县被认为是一个“城乡联合社区”。<sup>②</sup>

实际上,我国各种社会学概论教材和近年来出版的社会学辞书都对社区持有大体相同的观点。(见上表)

表中所列只是几本较有影响、有代表性的教科书和工具书。但它足以说明,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概念的界定是清楚的,其观点也是基本相同的。这就是:第一,都主张从地域的角度来研究社区和确定“社区”概念的基本内涵,把社区视为一种地域共同体,即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地域社会;第二,都认为构成社区的基本要素至少有4个,即人口因素、地域条件、相对完整的社会活动体系、共同的文化和心理特征;第三,都认为社区是一种复合体系,其规模没有大小限制,若干个小社区往往构成一个大社区。乡村、城市以及由城乡组合的较大的地域社会都可以纳入社区研究范围。由此可见,《丁文》认为我国社会学界关于社区概念的界定模糊不清的观点是不准确的。《丁文》一再强调我国社会学界关于“社区”的界定忽视了空间关系(即地域因素)的判断是十分武断的。当然,在社区研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上,我国社会学界也有一些不同的见解,其中有一些是正常的学术分歧,有一些则反映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研究的深入而获得的认识上的深化。然而,这些不同和歧见都不足以说明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概念界定上模糊与混乱。

## 二、怎样看待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的界定

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的界定是清楚的。可是,这种界定是否正确呢?我们应该怎样看待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的这种界定呢?《丁文》认为,我国社会学界“将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及对社区的界定任意规定”,其直接后果是导致中国社会学界对社会学方法问题,包括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的关系问题的长期争论不休,将社区空间规模无限扩大,必然产生了社区研究难以深入的困难,使社区理论的叙述与说明已经变得十分困难,即使在一些专业素养很高的人之间,也难以进行交流,等等。对此,我们也不能同意。

笔者认为,我国社会学界对“社区”的界定,不仅是清楚的,而且是准确的,是我国社会学理论中一个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范畴。我们知道,“社区”概念最早是由德国滕尼斯

<sup>①</sup> 《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13—214页。

<sup>②</sup>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4—275页。

(F.Tonnies)于1887年在《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一书中提出来的。滕尼斯的社区(gemeinschaft)是和社会相对立的一种理想类型。它由个人和整体的社会特征没有差别的同类群体所组成,是早期血缘群体在地域上的固定化,是超乎人们的选择而自然形成的。这一对观念后被美国的罗密斯(C.P.Roomis)译为community和society,这样,社区在英语中就具有了团体、公社、共同体等新含义,从而使英语世界里对社区形成了两类不同的解释,一是功能主义的,认为社区和关系亲密、归属感、地区等没有多大关系,它只是由目的、利益不同的个人或团体用契约形式缔结起来的社会共同体;另一类是地域主义的,认为社区是人们在—个地区内共同生活所形成的有组织群体。由此可见,社区概念并非一成不变,它要适应社会的变化和社会学研究的需要。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为“社区”概念内涵在中国发生某些变化而惊讶。

“社区”概念在中国主要有两点重要变化。第一点变化是在“社区”概念被介绍到中国时发生的。1932年,美国社会学家帕克(R.Park)来华讲学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师生将英文“community”译为“社区”而没有译为“公社”,这就在汉语社会学界明确地把“社区”概念的地域性特征突出出来和稳定下来,使社区和一般“社会共同体”、“社会群体”、“社会团体”、“公社”等概念明确区别开来。这是一个较为科学而成功的译法。正因为如此,很快为社会学界普遍接受,没有引起多大的争议和其他译法的出现。第二个重要变化是80年代以来,在中国社会学恢复与重建过程中,我国社会学界把社区概念从微观引向宏观,开拓了社区研究的视野,使社区研究成为一种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整体的和综合性的研究方法,为社区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和时代气息,发挥了社区“从整体上研究社会”的优势。<sup>①</sup>正是社区概念的这一拓张,才导致近年来我国社会学界对农村和城市的改革和发展、小城镇建设、城市化道路、城乡关系及其协调发展、区域开发和边区开发、特区建设等一系列重大课题展开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为国家的宏观决策和各级政府的地区发展战略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了科学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情报依据。<sup>②</sup>也正因为这一系列成功的研究,提高了社会学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声望,扩大了社会学的影响,为社会学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那么,“社区”内涵拓张以后会不会使传统的“社区研究”无法进行了呢?会不会使社区研究成果无法交流了呢?会不会使定量研究与定性分析无法共存了呢?我认为,都不会。“社区”概念内涵拓张以后,实际上使社区概念具有和社会群体概念某种类似的属性,即它已成为一种复合体系。也就是说,从地缘的角度看,社会就是一种多层次的复合社区体系,若干个小社区构成一个较大的社区,若干个较大的社区又构成为一个更大的社会。社区的这种多层性和复合性确实使人觉得它“弹性极大”,但这并不一定会导致我们的认识模糊不清。人类的智慧使我们可以通过分类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可以把这种多层次的社区系统划分为基本社区和非基本社区两个大类(甚至也可以区分出初级社区和次级社区来)。所谓基本社区,是指具有完整意义的最小社区单位。它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最小”,即在其内部不能再划分出更小的社区单位;其二是“具有完整意义”,即其内部具有相对齐全的分工协作关系和生活服务网络。显然,这种基本社区的规模将随着社会分工程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现代社会,由于社会分工较发达,无论是城市社会还是农村社会,其基本社区都

① 参见王頔:《社区研究十年》,《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

不可能小到邻里的规模；而在传统社会或更古老的社会里，这种基本社区的规模必定很小。如费孝通教授甚至认为，在某些封闭落后的偏僻山区，一户人家也能算作一个社区。<sup>①</sup>所谓非基本社区，是指由基本社区复合而成的规模较大的社区，也可以称之为中观社区和宏观社区。如果把基本社区叫第一级社区的话，那么非基本社区就是指第二级、第三级社区。

有了基本社区和非基本社区的区分，我们看到，传统的“社区研究”不仅仍然可以进行，而且也不会造成混乱。这种以深入观察为主的“社区研究”方法主要适用于基本社区，而以定量分析为主的调查研究方法主要适用于大型社区，即各种非基本社区。为了研究的深入，在对大型社区调查研究的过程中，也可以结合使用传统的“社区研究”方法深入到大型社区内部的基本社区中进行“客观而深入的研究”，从而把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有机结合起来。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点”、“面”结合的方法。事实上，也只有这种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才能使我们科学地认识现代社会，才能认识现代社会的“全盘社会结构”。因为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不同。在传统社会里，社会的空间扩张只不过是相同属性的社区在平面上的复制，是同质社区的机械组合。因而只要深入了解几个典型的小社区就能够认识整个社会。而现代社会是一种异质社区的有机体系。了解各个基本社区的性质和特点并不能表示对整个社会的性质和特点获得了完整的认识。只有通过各个基本社区相互作用、相互关联而结成的更高层次的社区的全面了解，才能认识整个社会。

### 三、把社区作为“邻里、社区、区域、社会”的空间结构中的一个环节的观点带来的混乱

《丁文》在对现有“社区”界定进行批评之后，并没有明确提出自己的“社区”界定，而是把社区看作“空间结构的一个环节”，在社区与邻里、区域、社会的关系中阐述了他的观点。《丁文》作者认为，在社会学中，含有空间因素的概念有四个，即邻里、社区、区域（region）和社会。这实在是又一个十分武断的判断，完全忽视了村落、乡镇、城市、市郊等一系列地域概念的存在。而把“邻里、社区、区域、社会”作为一个完整的“空间结构”，更是似是而非，经不起推敲。它不仅不能使人对社区获得更清楚的认识，反而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混乱”。

首先是造成社会概念的混乱。社会也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概念，最广义上泛指从古至今的全人类，如人类社会，最狭义上可指一个街道、一个小群体等等。但还从来没有看到把社会界定为一个比社区、区域规模更大、范围更广，或者如《丁文》所说的与国家（state）范围一致的地域空间概念。西方社会学史上有过关于社会的唯名论和唯实论之争，但还没有唯地论之争。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在生产活动中所必然发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的本质和基础。尽管人们也强调人口、自然环境等是构成社会的要素，但还没有人认为人口必须达到多大规模、地域面积必须达到多少平方公里才能算是社会，否则只能称“区域”或“社区”。

由于“社会”概念的混乱，必然带来社区与社会的关系的混乱。《丁文》认为，社区与社会的区别在于：社区小，社会大；社区简单，社会复杂；社区不能满足人的全部需要，社

<sup>①</sup>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4页。

会能够满足人的全部需要；社区是社会的一个特定部分，等等。这些见解真是叫人惊讶，仿佛使人回到了滕尼斯时代。实际上，社会是一个抽象概念，是人类存在方式的高度概括。社区和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等都是社会存在的具体形式。离开了家庭、工厂、学校、乡村、城市等具体形式，我们实在不知道社会为何物。

《丁文》在社区和区域的关系上也带来了混乱。该文作者认为，区域是介于社区和社会之间的一个空间单位。但一个区域到底有多大？文中并没有说清楚。从其所提出的区域的三个特质看，也没有办法理解“区域”的具体规模要求。如第一个特质是：具有一个以上的中心地，由中心地联结腹地，形成一个功能体系。这其实也是一个“弹性极大”的说法。一个乡村小镇算不算中心地？一个大都会又是不是中心地？同样，第二条特质（同质地理）和第三条特质（共同利益）也是一些模糊和不确定的特质。不过，在社区和区域的内部结构和关系上，《丁文》的观点是明确的：社区是自然地和历史地形成的，其内部是初级关系，成员间有同属感；而区域则靠功能力量形成，内部是次级关系，成员间有疏离感。这一观点虽然明确，但却经不住推敲。连作者自己也认识到，“在一个较大城市或大都市中，情况就比较复杂。”实际上，我们既不能断定所有的社区内部都是初级关系，也不能断言区域内部都有“疏离感”。这种“混乱”，主要是由于《丁文》把“区域”作为比“社区”更高一级空间结构单位造成的。

我们认为，区域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单位只适用于经济学和自然地理学。对社会学来说，“区域”本身不具有社会属性，它只有和一定的社会体系相结合才能作为一个社会单位而成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而这种社会单位正是社区。因此，区域性是社区的属性和特征，而不是一个比社区更高的社会单位。

对于社区和邻里的关系，《丁文》也作了机械的，因而也是不完全准确的理解。一般而言，邻里不能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因而也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社会单位。但在特殊情况下就未必如此。因为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是有弹性的，它受社会发展程度和社会整合程度的影响很大。在一个十分封闭而落后的地区，三、五户人家聚村而居，此时的邻里、村落和社区就合而为一了。在这种条件下，社会成员的需求必然十分有限，因而社会结构单位虽然简单，却能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也许正是在相同的思路下，费孝通教授才假设有一户人家的“社区”存在。这就说明，在特殊情况下，社区和邻里是可以转化的。当邻里的功能不断齐全，能够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时，邻里就转化成为社区；而当社区的规模缩小到只有三五户、七八户时，社区居民都成了邻里。

#### 四、一个方法论问题

为了更好地阐明我们对“社区”概念的理解，有必要涉及一下如何认识社会学范畴的演变和发展的方法论问题。这个问题不仅表现在“社区”概念上，而且也可能在其他社会学范畴上表现出来。这就是：对社会学的概念和范畴，是用静止的观点，把它看成一成不变的呢？还是用运动、发展的观点，承认它可以变化和发展呢？《丁文》明显地表现出一种静止的观点，认为“社区”概念既经“老一辈社会学家严格区分过”，因而就不能再赋予其新的涵义。我们认为，社会学的概念和范畴同其他科学的概念和范畴一样，都有一个产生、形成、演变、发展的过程。这种概念的运动既是社会运动变化的理论反映，也是自身内在逻辑的展开。科

学的概念运动不仅不会导致理论的“混乱”，而且越来越接近于揭示运动中的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并推动着理论的向前发展。

具体到“社区”概念而言，“社区”概念的演变，首先反映了社会的变化，或者说反映了人们对“社区”概念应用范围的变化。早期社会学家看到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区别，因而提出了“社区”概念，并将它概括为小规模、初级关系以及共同的行为方式、风俗习惯等文化和心理特征。后来的社会学家要将社区概念移用于现代社会的研究，就必然要对“社区”概念的内涵进一步拓张。正因为如此，“社区”概念到了美国，就变成有共同目标、共同利害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也正因为如此，“社区”概念到了中国，尤其是应用于当代中国社会的现代化研究，也要发生一定的变化。可以说，如果“社区”概念拒绝变化，它就必然要或者迟早要变成一个“死概念”，而被科学所淘汰。只有“社区”概念能够适应社会的变化，不断地向前发展，才能显示出活力和生命力。

当然，社会的发展，只是“社区”概念演变和外力的动力。“社区”概念的变化还要符合科学自身的规律，即要有它自身的历史继承性。如果“社区”概念变成一个与原有内涵完全脱节的东西，那它就不是“社区”而只能是另外一个概念了。幸而事实不是这样。从“社区”概念的历史演变中，我们看到了很强的历史继承性。它既保持了社区初创时的地缘特征，又汲取了英语国家把社区概念应用于现代社会尤其是城市社会研究的长处。从而使社区研究既能适用于传统的乡村社会，又能适用于现代都市社会；既能适用于小型社区，又能适用于大型社区；既能进行微观的定性分析，又能进行宏观的定量分析；既能进行解释性研究，又能进行超前性研究。

总之，“社区”概念在中国的演变和多层次上使用，值得肯定。它不仅没有造成混乱，而且展示了中国特色，是社会学中国化的一个具体表现。

#### 主要参考书目：

1. 《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2. 《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3. 王颖：《社区研究十年》，《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3期。
4. 方明：《社区研究的进展》，《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
5. 桑德斯：《社区论》，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版。

责任编辑：王 颖